

附件

教育部體育署補(捐)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機制表

次序	類別	民間團體態樣	抽查比例 (或其密度)	備註
一	全國運動總會或協會	(一)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。 (二)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 (三)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	100%	
二	直轄市或縣市體育總會或體育會	22 個直轄市或縣市體育總會或體育會〔即大聯盟〕者。	20%	
三	世界運動會或國際運動合作總會 (Sports Accord) 承認種類之全國性團體	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團體者。	100%	
		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者。	20%	
		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間者。	10%	
四	其他(含各該鄉鎮市區體育會、身心障礙體育團體、民俗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原住民體育團體)	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。	書面審查為原則	
		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間者。	5%	
		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團體。	20%	
五	體育學術團體(含體育運動相關校院系所)	個案補助經新臺幣費 10 萬元以下者。	書面審查為原則	
		個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間者。	20%	
		個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。	50%	